

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 经审阅财务总监候选人履历等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谭军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及能力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。

3. 同意聘任谭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2021年5月11日

独立董事：梁杰、姚海鑫、赵希男